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兆信字第 107000057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兆豐國際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公告事宜，並以「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7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6662 號函。
-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豐台灣基金）
基金經理人：詹佩玲
投資策略：
 1. 本基金將根據總體經濟情況的研判以及金融市場之分析，決定基金投資於前述（一）之配置比重。投資策略乃依據由上而下（Top-down approach）與由下而上（Bottom-up approach）之方式擇優買進公司具成長性及產品具競爭優勢企業之股票。
 2. 「由上而下」的產業投資原則：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各產業之成長潛力，將本基金投資在未來會有較高成長性之產業。
 3. 「由下而上」的個股投資原則：殖利率、股價淨值比與股東權益報酬率是反映公司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高殖利率或低股價淨值比於市場平均水準、股東權益報酬率愈高，顯示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的能力愈佳。本基金將依信託契約之規範，挑選殖利率高於或股價淨值比低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最近半年度或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大於百分之十之公司為本基金未來之核心持股。
 4. 本公司將貫徹理性投資理念，以嚴謹的組合篩選及操作策略，善盡管理投資人資產之義務，藉著嚴格的風險控管與獨立專業之研究，希冀在風險與獲利之雙重考量下，獲得最佳之資產組合與投資報酬，為投資人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
-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兆豐國際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中小基金）
-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 （一）合併目的：

本公司此次提出「豐台灣基金」與「中小基金」合併申請，以「豐台灣基金」存續基金，「中小基金」為消滅基金。冀望藉由合併，達到維護受益人權益、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之目的。
 - （二）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透過基金合併，整合公司產品線，將基金資產集中管理，可降低基金各項交易成本及相關費用，有效提高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同時提升本



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2.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基金合併後，基金規模增加，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交易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及基金績效的穩定性。
3. 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維護受益人權益，擴大基金規模，避免因基金資產規模縮水而面臨清算，迫使受益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之情形。

五、合併基準日:108年2月15日(星期五)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text{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left[\frac{\text{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right] \text{即}$$

「中小基金」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豐台灣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text{「中小基金」受益人持有「中小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left[\frac{\text{「中小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豐台灣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right]$$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08年2月13日(含)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原定期定額(含智慧型循環)投資於「中小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轉扣款「豐台灣基金」，請於 108年1月28日(含)前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否則將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豐台灣基金」。

八、本公司自 108年2月14日起至「中小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豐台灣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中小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豐台灣基金」與「中小基金」之投資策略、經理費率、保管費率詳如下表：

基金名稱	投資策略	經理費	保管費
豐台灣基金(存續基金)	1. 本基金將根據總體經濟情況的研判以及金融市場之分析，決定基金投資於前述(一)之配置比重。投資策略乃依據由上而下(Top-down approach)與由下而上(Bottom-up approach)之方式擇優買進公司具成長性及產品具競爭優勢企業之股票。 2. 「由上而下」的產業投資原則：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各	1.6%	0.15%





	<p>產業之成長潛力，將本基金投資在未來會有較高成長性之產業。</p> <p>3. 「由下而上」的個股投資原則：殖利率、股價淨值比與股東權益報酬率是反映公司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高殖利率或低股價淨值比於市場平均水準、股東權益報酬率愈高，顯示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的能力愈佳。本基金將依信託契約之規範，挑選殖利率高於或股價淨值比低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最近半年度或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大於百分之十之公司為本基金未來之核心持股。</p> <p>4. 此外，本公司將貫徹理性投資理念，以嚴謹的組合篩選及操作策略，善盡管理投資人資產之義務，藉著嚴格的風險控管與獨立專業之研究，希冀在風險與獲利之雙重考量下，獲得最佳之資產組合與投資報酬，為投資人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p>		
<p>中小基金 (消滅基金)</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實收資本額 80 億元以下(含本數)之上市、上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主要投資於具有獲利爆發力且本益比合理之中小型公司。</p>	<p>1.5%</p>	<p>0.13%</p>

十一、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修正後最新之「豐台灣基金」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兆豐國際投信網站（網址：<http://www.megafunds.com.tw>）查詢。

十二、特此公告。

